

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40101563 號函頒
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6087029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10872636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20873927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70873269 號函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為辦理社區治安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事宜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分局承辦社區治安業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五日前，將申請案件陳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移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社區治安秘書單位提報聯合推動小組辦理初審。
- 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將初審符合規定者名單，填製參加社區治安營造名冊並檢附相關文件，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陳報內政部，由內政部警政署審查彙整後，提報內政部聯合推動小組辦理複審。
- 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區治安補助名額係以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數為基準，並參酌人口比例及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績效辦理分配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陳報內政部複審件數未達分配補助名額時，內政部得視情形酌予調整或擇優遞補。
- 五、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附設守望相助隊者，應擇一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補助未獲核定者，次年欲再申請時，應重新提出。
- 七、申請補助之相關文件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（一）製作目錄並按順序裝訂成冊。
 - （二）補助計畫書應依規定格式填寫，計畫內容、執行步驟及預期效益應具體適切可行。
- 八、辦理初審及複審之審核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單位之組織架構及成員工作職掌是否有能力推動計畫，達成預期成效。
 - （二）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申請單位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

定。

(三) 申請單位以往提案並獲補助之執行成效。

(四) 申請單位提送補助計畫之預期效益是否具體量化。

(五) 申請單位以往核定補助經費是否依規定核銷。

(六) 申請單位財務收入及運作機制是否健全，能否持續經營。

各級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得視申請數量及實際需要，邀請申請單位列席前項審查會備詢。